

000759

南宁市金融志

南宁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南宁市金融志

南宁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董苏煌

责任校对:守 残

南宁市金融志

南宁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邮政编码:530021

广西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18 印张

1995 年 11 月第一版 199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2000 册

ISBN 7-219-03032-0/F·312 定价:50.00 元

ISBN 7-219-03032-0



9 787219 030325 >

《南宁市金融志》编写机构

主 编：程泽群

副主编：林 瑜

编 委：陈恩兰 杨学全 梁 松 张 彪 魏景春 单文毫

吴胜全 龙克美 郭 刚 黄 河

主 笔：陈恩兰

编写成员：陈恩兰 陈建萍 曾 立 莫一毅 马武祺 廖 林

李 涛 程家文 周升仁 班少军 况子霞 苏品华

曾任编委领导人员：

马德良 钟 美 曾 宁 龙刚家 黄河清 胡式曾 雷时刚

吴明秋 周琪玫 张 峤 周大提 黄 霖 肖国伦 吴柏康

肖桂柳 陈仕岳

曾任顾问：冯锦江 罗共夫

曾任总纂：黄河清

曾参与编写人员：

黄河清 赵立冬 张从一 孔德钧 张志清 黄翠群 武秋鹏

秦顺楨 李 超 陈耀章 章光熊 高鹏成 张善兴 邵广华

本志审稿验收单位及人员

审稿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南宁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宁铁道专业分行

南宁市城市信用社联社

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

审稿人员:龙廷驹 邹文光 刘其波 黄仕 陈谟志

李廷佐 冯善坤 黄方东 梁新莲 黄善秋

程泽群 林瑜 陈恩兰 黄河清 冯锦江

陈建萍 杨学全 曾立 莫一毅 梁松

罗共大 马武祺 张彪 廖林 魏景春

李涛 单文毫 程家文 吴胜全 龙克美

郭刚 黄河

验收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审验人员:陈谟志 李廷佐 冯善坤

凌蒿民 黄方东 梁新莲

序

隔代修史,当代修志。从出土文物证实,唐代邕州已有制钱流通,据史料记载,五代十国乾亨元年(917年),邕州曾铸“乾亨重宝”,这是我国最早的铅钱之一,古代南宁作为南方重镇之一,与中原经济交往频繁密切。金融作为经济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反过来对经济发展产生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有一部完整的金融志述。漫长的岁月,由于变迁、动乱、天灾、兵燹原因,已造成史料残缺不全,特别是解放后金融资料,若不加以抢救,将是对历史的失职。按照六十年修一次通志的传统,已断层若干代,所以修志是我们这一代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1985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广西区人民政府先后发出编好地方志的通知,要求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齐心协力编纂好社会主义新方志。1987年1月13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召开南宁市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统一布置各专志的编修任务。3月初,由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分行组织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建立南宁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为加强领导,4月,将领导小组改为委员会,下设编志办公室,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分别成立编写组,分工协作,铺开修志工作。编志人员通过参加培训,对口交流,访问武汉、长沙、衡阳、重庆、常州、西安、桂林等市,参加广西五市修志协作会等形式,掌握了修志的要领和方法,丰富了经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在南宁市档案局等地查找了大量金融史料,在业务科室支持下,搜集了丰富资料;召开各种座谈会和深入专访,搜集不少有价值的口碑资料。几年来,搜集第一手资料约430万字,为编志奠定了基础。

编目对志书质量起着决定性作用,在南宁市志办、自治区金融志办的直接参与下,本书编目经过12次讨论修改,使本志的编写有了明确的方向。

历尽艰辛,众手成志。经过8年努力,《南宁市金融志》终于编就成书,这是南宁市金融发展史上一件具有重要意义并值得庆贺的大事!根据详今略古原则,全书共12章52节计50万字。它的问世,将发挥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为研究南宁市经济提供较为完整的综合性金融资料,对南宁市金融和经济的发展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程序

编 辑 说 明

一、南宁市金融志是150年来南宁市金融业的行业志。上限1840年，下限1990年，个别章节时限有所突破。

二、本志记述范围为南宁市，不包括1984年归并的邕宁、武鸣两县，如包括已另作说明。

三、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分行正式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管辖南宁地、市14个县金融业，本志只述南宁市，不记述南宁地区，如记述，亦在记述处说明。

四、为节省篇幅，对解放后金融机构及企业名称第一次用全称，以后用简称。1958年3月前广西称省，以后用自治区简称。

五、本志文体、结构层次、文字、标点符号、名称、历史纪年和时间、数字、计量单位、引文注释、图表等均按南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规定行文规范要求书写。

六、本志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新币制，如用旧币或其他币种在原处写明。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各行、司、社档案，南宁市档案局、自治区通志馆、中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银行、自治区建设银行档案中有关南宁市金融史料，南宁市权威部门出版书刊资料。

八、由于水平有限，资料搜集不够完备，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资料损失较大。错漏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货 币	(7)
第一节 解放前的货币	(7)
金属货币	(7)
纸币	(12)
银钱找换	(17)
第二节 解放后的人民币	(19)
人民币的发行	(19)
人民币的流通	(20)
第二章 金融机构	(28)
第一节 解放前非银行信用机构	(28)
银号 找换店 钱台	(28)
金铺	(32)
当铺	(32)
银期拨数处	(33)
第二节 解放前的金融机构	(33)
地方金融机构	(33)
中央金融机构	(35)
第三节 解放后的金融机构	(36)
南宁市金融机构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地区驻市金融机构	(49)
第三章 存 款	(51)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51)
国库存款	(52)
基建存款(建设银行)	(54)
机关团体存款	(56)
财政预算外资金存款	(57)
第二节 企业存款	(58)
工业存款	(58)
商业存款	(59)
国营农业存款	(62)

	企业专用基金存款	(63)
	单位定期存款	(64)
	集体企业存款	(65)
	个体企业存款	(66)
	基建及建筑企业存款	(67)
第三节	城镇储蓄存款	(67)
	储蓄存款	(67)
	储蓄种类	(71)
	储蓄机构	(75)
第四节	农村存款	(78)
第五节	其他存款	(81)
第六节	信用卡	(82)
第七节	信用社存款	(82)
	农村信用社存款	(82)
	城市信用社存款	(84)
第四章	贷 款	(86)
第一节	民间信用	(86)
	高利贷	(86)
	婚嫁互助会	(87)
	标会	(87)
	现金借贷	(88)
第二节	工业贷款	(88)
	工业企业贷款	(88)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97)
	集体工业贷款	(99)
	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102)
	科技开发贷款	(103)
第三节	商业贷款	(104)
	地方商业贷款	(104)
	粮食贷款	(110)
	供销合作贷款	(112)
	外贸贷款	(115)
	其他商业贷款	(117)
第四节	建筑企业贷款	(119)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贷款	(120)
第六节	乡镇企业贷款(社队企业贷款)	(121)
第七节	农业贷款	(124)
	预购定金贷款	(124)

国营农业贷款	(125)
集体农业贷款	(128)
农村个人贷款(社员贷款、农户贷款)	(131)
对信用社贷款	(133)
其他农业贷款	(133)
第八节 信用社贷款	(134)
农村信用社贷款	(134)
城市信用社贷款	(138)
第九节 固定资产贷款	(139)
技术改造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	(139)
基本建设贷款	(141)
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141)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41)
第十节 其他类贷款	(142)
第五章 结 算	(144)
第一节 同城结算	(144)
第二节 异地结算	(148)
第三节 帐户设置	(154)
第四节 票据清算	(158)
第六章 外 汇	(162)
第一节 国际结算	(162)
国际贸易结算	(162)
国际非贸易结算	(163)
第二节 外币存、贷款	(165)
外币存款	(165)
外币贷款	(166)
第三节 利用外资	(169)
南宁市农业银行使用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	(169)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利用外资业务	(171)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	(17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种类	(172)
国家预算基本建设拨款	(172)
自筹基本建设拨款	(173)
地质勘探投资拨款	(173)
挖潜更新改造拨款	(173)
停建缓建项目维护工程和维护费用拨款	(174)
精简处理费拨款	(174)
特种储备拨款	(174)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177)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181)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	(182)
第五节	基本建设工程概、预(决)算的审查	(183)
第六节	农业拨款监督	(187)
第八章	保 险	(189)
第一节	险 种	(189)
	国内保险	(189)
	涉外保险	(193)
第二节	内部管理	(195)
第三节	防灾 理赔 投资	(198)
	防灾	(198)
	理赔	(198)
	投资	(200)
第四节	管辖工作	(200)
第五节	保险保进会	(202)
第九章	信托业务	(204)
第一节	信托存款	(204)
第二节	信托贷款	(206)
第三节	委托、代理	(208)
第四节	金融租赁	(210)
第十章	代理财政金库和发行债券	(211)
第一节	代理财政金库	(211)
第二节	发行债券	(212)
	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0年)	(212)
	代理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4年—1958年、1987年—1989年)	(213)
	代理发行国库券(1981年—1990年)	(214)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	(217)
第一节	资金拆借市场	(217)
第二节	证券市场	(220)
	企业集贸市场	(221)
	企业短期融资市场	(221)
	金融债券市场	(222)
	国库券市场	(222)
	股票市场	(223)
第三节	外汇调剂市场	(224)

第十二章 金融管理	(225)
第一节 金融业务管理	(225)
发行管理.....	(225)
现金出纳管理.....	(226)
金银管理.....	(232)
会计管理.....	(234)
信贷资金管理.....	(236)
利率管理.....	(241)
外汇管理.....	(248)
稽核.....	(249)
金融市场管理.....	(252)
郊区社队会计辅导.....	(255)
第二节 金融行政管理	(257)
金融机构管理.....	(257)
业务规范管理.....	(258)
第三节 金融其他管理	(261)
学会管理.....	(261)
纪检监察.....	(264)
人才管理.....	(265)
南宁市金融大事简记.....	(268)
后 记	(276)

概 述

南宁市地处中国南疆，是一座有1600多年历史的古城。南宁握左、右两江总汇，下通梧州，南连北海，毗邻越南，历来是边陲政治、军事重镇。在经济上南宁不仅是桂西南商业中心和土特产集散地，也是云、贵、川物资通渠。

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广西货币经济是在西汉时期中原货币大量流入下才形成的，南宁居广西南部，货币流通历史渊远流长，从市郊出土文物证实，唐代已有制钱大量流通，邕州石溪门（今石埠）的集市很出名，经济上与中原密切相连。五代时邕州曾铸铅钱。宋代在邕州设有“买马司”。明清时候，武鸣锣圩、陆斡，邕宁苏圩、五塘等集市也相当出名。

1885年，清政府同法国政府签订不平等的《中法新约》，同意法国人在广西的中越边界开埠通商、修铁路，在南宁低价收购花生、茶叶等农副产品，输来染料等工业品。德、美、英等国也进一步把经济侵略势力伸入南宁。在破坏自然经济的同时，也刺激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光绪末年至宣统年间，南宁先后开办南宁维里公司（采矿）、南宁馒头塘垦殖场、棉羊（明阳）垦殖场、航运公司数家，共有轮船约20艘。南宁的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也有发展，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南宁成立商会。其时，民间交易，多用圆形方孔的制钱，1000枚为一串，俗称一吊，间杂银两、银元、银毫流通。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广东铸造铜元开始流入南宁，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广西官银钱号于桂林成立，南宁设分号。次年发行银两票、制钱票，随后又发行银元票、银两兑换券。纸币发行数量不多，铜元逐渐代替制钱在市面流通。为了进一步控制南宁经济，1907年帝国主义强迫清政府开放南宁为通商口岸，南宁商埠区在今自治区保育院至邕江河边一带。南宁市场充斥法国法钞和法光，香港港钞和港洋，这些外币都以较高的面值在南宁市面流通，如法钞100元等于当时中国通用银元240元。英、法帝国主义以发行货币为手段，掠夺南宁的农副产品，南宁日益成为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南宁工业和农村副业受到严重摧残，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显得十分脆弱。

宣统二年（1910年），广西巡抚张鸣岐呈奉清廷核准，改组广西官银钱号，成立广西银行，发行银元票。宣统三年，陆荣廷为广西提督，民国元年（1912年）发行兑换券。之后，陆荣廷为解决财政困难，应付军政费用开支，多次印发钞票。其中两次在南宁印刷。民国7年，南宁铜元局铸造“广西一仙”“当十”铜元27万枚。民国5年元旦，袁世凯称帝，陆荣廷初则拥护，继而倒袁。袁台后，陆荣廷大张护法之旗，宣布两广自主，与北洋军阀脱离，继又蓄谋反对孙中山。其时军费开支更大，时局动荡，纸币不断贬值。孙中山下令讨伐陆荣廷，民国10年陆荣廷兵败下野，纸币频频跌值，广西银行被挤兑倒闭，纸币尽成废纸。民国10年至民国13年自治军割据期间，在南宁印刷及流通军用票、边防票、通用票，还有北洋政府印刷纸币流通。民国14年新桂系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上台，由财政厅发行兑换券应急需。次年广西省银行成立，至民国18年6月李、黄、白垮台为止，银行先后发行兑换券1500多万元。民国20年，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

主政,次年恢复广西银行于南宁,由于军费开支庞大,至民国27年,印制钞票7996万元。其间,邕宁县金库发行铜元券,南宁裕利银号发行银号凭票,国民党政府发行法币、关金券。民国28年至29年,南宁第一次沦陷于日本侵略军,南宁金融业尽迁田东、百色。商业停顿,商品毁于战火,损失4662.71万元(法币)。民国33年至34年再度沦陷,南宁经济破坏严重。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权发动内战,强征暴敛,滥发钞票,物价飞涨,金融市场更加动荡,民国37年7月,法币、关金券宣告破产。8月后,国民党政府接连不断地抛出金元券,中央银行南宁分行1至5月8次抛出10个券种,最高面额为100万元。面额之大,数量这多,为世所罕见。民国38年4月,金元券在广西已买不到油盐柴米。7月12日,南宁中央银行抛出银元券,但寿命比金元券更短。民国38年末,濒临解放的南宁,金融市场极度混乱,市面大宗交易,以法光及棉纱计价,小额交易以白米计价。货币交换严重倒退到实物交易。从民国建立后30多年间,南宁金融机构开展存、放、汇业务,竭力扶持南宁经济发展,但由于外扰内乱,南宁没有建立现代工业,地方商业也只是中转上下河的工农业产品,经济长期得不到发展。当局政府违反货币发行规律,滥发钞票,没有把发行货币当作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只是把发行货币当作支付开支,掠夺民脂民膏的一种工具,结果,加速了其政权的消亡。期间,洋货充斥南宁市场,外币优于本国货币在市场流通,这是殖民地经济在金融货币的上畸形反映。

临解放,南宁有金铺28家,银摊50多处,钱庄5户。官僚金融机构有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广西等银行。1949年12月4日南宁解放,中国共产党金融接管组对官僚金融机构进行接管。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分行在南宁成立驻邕办事处,1950年4月改为营业部,办理南宁金融业务。

1950年至1952年,广西省人行营业部配合南宁恢复国民经济。1950年1月,省人行营业部组织人民币发行,禁止银元流通,商业部门抛出物资,银行开办人民币汇兑业务,广泛宣传,使人民币占领市场。举办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加强企业结算、现金管理,扩大社会服务,吸收各种经济成份存款,减少市场物资供应压力,为经济建设积聚资金。开办保险业务。在资金分配上,主要是满足国营企业与合作社扩大生产和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不断增长,安定民生,巩固工农联盟。3年对公放款2957.16万元,而且逐年迅速增加(1950年放款21.8万元,1951年放款791.87万元,1952年放款2133.49万元)。本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扶助其经营与生产,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这3年,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放款534.76万元。对农业贷款5.3万元,贷款面占郊区农村70%,以增加城市蔬菜及副食品的供应。1951年5月,交通银行南宁支行成立,至1952年经办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建成南宁火车站、南宁海关等12个主要项目。1950年至1952年,南宁市连续3年货币净投放。经过全市人民3年的艰苦努力,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57.6%,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10.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递增24.1%,胜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公放款比重不断增加,至1954年4月已占全部放款94%。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1953年将省保险分公司营业部改为南宁市保险公司,稳步发展保险业务,赔偿意外经济损失。1954年成立南宁市建设银行,承办交通银行业务。当年,南宁市首次出现货币净回笼。1956年在省人行营业部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市支行。当年,南宁市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国民经济以

跳跃的速度向前发展。工业、农业生产较上年增长,国家基建投资增加,劳动就业人数增加,市场呈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景象。和银行建立信贷关系的企业59个,比上年增加40.67%。在信贷资金供应上,首先对粮油国家掌握物资所需资金,不受指标限制;充分予以供应;其次对国营工商业及合作社除大力支持其计划内进货(生产)资金需要外,还保证其因满足市场需要而增加的超计划进货资金;对公私合营商业及手工业从宽从简,充分满足其因扩大生产或购销的资金需要,对胜利完成三大改造起到一定的配合作用。国营商业放款比上年增长27.68%,合营工业放款比全行业合营前增加41倍,手工业放款比合作化以前增2.3倍,合营商业放款比上年增长30倍。1957年工农业生产出现新的高潮,市场经济全面繁荣活跃。由于供求增加,增加了国家物资供应的压力,南宁市存在着紧张、脱销的情况。当年,银行信贷积极支持工农业增产和商品流转扩大,继续配合国家对合营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及手工业的进一步改造,并同时注意节约和合理使用资金。年末存款比上年增长132.2%,放款余额比上年减少16.21%。商业放款增加,工业因增产节约及处理积压原材料和产成品,放款减少。1956年和1957年,由于基建投资增加,工资改革,国家降低部分物价等原因,又连续出现2次货币投放。这期间,南宁建行经拨基建款15864万元,至1957年末,全市有工业企业241家,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30.1%。南宁市开始由一个消费城市转变为初具规模的生产城市。

1958年至1965年,南宁市金融工作在挫折中发展。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期间,南宁市金融工作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指导思想受“左”的影响。1958年改革取消银行工作规章制度243项,停止保险业务。1959年实行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60年开展对企业送资金、送情况、送经验的“三送”运动,支持工业盲目发展、商业盲目收购,造成资金大量浪费。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失误,再加上从1959年起农业连续3年受自然灾害大幅度减产,使国民经济发生极大困难。从1961年至1965年,南宁市金融工作针对“票子多了些,东西少了些”的实际问题,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调整国民经济方针,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方针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财政银行工作方针。执行中共中央关于银行工作“六条”决定,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管好资金、控制货币投放,1961年,冻结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存款9121.9万元,大大减少和缓和了市场物资供应紧张程度。在调整全市工业布局、缩短基本战线的过程中,对9个下马企业停止贷款,并对其贷款进行清收。根据“七十条”对国营工业试行“五保”、“五定”,贷款支持商业合作店组、小商小贩、手工业恢复集体所有制,促其发展,对全市84个企业进行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工作,实行信贷资金、财政资金归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严格信贷管理,合理分配信贷资金,信贷工作把增加生产、增加收购和扩大销售放在第一位,采取一贷、二帮、三献策、四反映的做法,对正常生产、购销企业和增产、增销市场适销产品、增加出口的企业,给予贷款支持。1958年至1965年,南宁建设银行经办基建拨款达4.1亿元以上,建成项目有西津水电站、邕江大桥、南宁化工厂、南宁水厂、南宁糖纸厂、南宁机械厂、南宁麻纺厂等,并先后从上海迁来罐头食品厂、糖果厂、橡胶厂、钢精厂、皮革厂、衬衣厂。这些项目的建成,改善了南宁市的交通能源状况,为南宁市的工业发展打下基础。这期间,南宁市各项存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已初具规模,在1960年达到最高峰,以后逐年缓慢下降,至1965年又恢复增长势头。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南宁市金融业再次受到“左倾”的冲击。初期,不少银行干部被卷入派性和武斗旋涡,后期,银行工作仍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

把钻研业务,敢抓业务当作“专家理财”、“业务第一”来批判,把银行合理的规章制度当作是对工农兵管、卡、压而破坏。1970年6月,南宁市建设银行并入南宁市人民银行,11月,银行、财税、工商管理合并为南宁市财政局。银行工作进一步被削弱。至1972年才恢复人民银行南宁市支行。尽管“四人帮”对金融工作严重破坏,但广大的银行干部在思想上抵制“四人帮”的破坏,就是初期南宁市“武斗”期间,银行还坚持开门办理存、放、汇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商品流转服务。1968年由于工业徘徊,商业减缩,以致出现货币投放。“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经办基建投资拨款10.52亿元,其中南宁市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3.38亿元,先后建成南宁绢麻纺织厂、南宁合成纤维厂、南宁有机化工厂以及南宁市无线电一、二厂和三厂等一批企业。南宁市人行吸收存款,积聚资金,1976年末各项存款余额比1965年增长1.32倍,信贷人员深入企业农村,开展支、帮、促活动,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逐年增加,1976年末全市贷款余额36499万元,比1965年13569万元增长1.68倍,为支持南宁市工业、农业、商业的发展注入资金。10年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2.2%,商业销售平均递增7.52%。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南宁市金融工作有了一个好的环境。1977年至1978年,南宁市人民银行用两年时间,开展创办大庆式企业活动,用高标准要求自己。1978年,南宁市银行通过发挥信贷工作的促进和监督作用,从人力、物力、资金上促进工农业生产,促进商品流通,促进“四化”建设。完成40项促产促商工作,帮助社队发展工副业,新建厂场35个,副业品种10多个。在协助企业挖潜、清理挤占及过期贷款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仅清理积压物资一项就达2725万元。全年回笼货币超额11.89%完成计划;城镇储蓄超计划63%,会计工作的差错率是万分之零点五九;出纳工作的差错率是百万分之一点三八,都没有超过总行万之三和百万分之三的要求。与全自治区、四市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比较是先进的。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宁市金融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79年,南宁市人民银行对1957年以来几次大的政治运动中处理48个案件,进行认真的复查。1957年“反右”斗争中受到各种处分的20人已全部改正,原被开除公职的4人已收回安排工作。复查“四清”运动遗留案14起,改正和纠偏8人,其中3人恢复工资,1人收回安排工作。“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经过复查,已基本解决。其中有的撤销处分,补发工资,有的改正定案结论。对与运动有关的死亡人员,按规定补发抚恤金,做好善后工作。对受株连的子女也做了适当的安排,生活上给予照顾。在复查案件过程中,对全行干部、职工的档案进行了清理,促进了安定团结,激发了全行干部的工作热情,从此以后,南宁市金融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锐意改革,金融业不断创新。

1、金融机构创新。自1978年7月南宁建行从市财政局分出到1990年12月南宁市城市信用联社成立,全市已有独立经营的金融机构10家,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并存的新型体系。各金融单位分工协作,交叉竞争,为各种成份经济服务,推动南宁市经济发展。

2、金融调控手段创新。1985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分行履行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南宁人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有:(1)贯彻执行总行制定的宏观金融方针政策,引导资金投向。如1988年贯彻执行“紧缩财政,紧缩信贷”的方针,对治理通货膨胀起到积极的作用。(2)掌握基础货币,对社会资金进行调节。划定财政性存款、邮政储蓄等资金为人行信贷资金予以调节。(3)利用再贷款,解决专业银行因清算和先贷后存出现头寸不足的困难。(4)利用

存款准备率调节专业银行的信用能力和行为,1990年存款准备率为13%。(5)利用利率杠杆。为治理通货膨胀,1988年9月1日、1989年2月1日两次提高存贷款利率,使通货膨胀得到遏制,1990年4月15日以后逐渐下调至1985年水平,使社会利润分配趋于合理,使经济发展趋于平稳。(6)控制金融机构设置,使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3、金融业务的创新。1980年初恢复保险业务,开办企业、家庭财产两种保险,至1990年增加到125种。保险对抗拒自然灾害,安定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银行改变过去仅办理单一的流动资金的存贷业务,1979年以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恢复了信托、承兑汇票、贴现等传统业务,开办单位定期存款、信用卡、大额存款、通知存款、科技开发贷款、抵押贷款、消费贷款、金融租赁、咨询、房地产开发等新业务,储蓄种类达到20多种,改变了信用形式,适度开放了商业信用。卖方贷款,商业信用票据化,国际信用,发行金融债券等业务也得到发展。

4、服务手段创新。1989年,银行对结算方式进行系统改革,确定以汇票、本票和支票为主要信用和结算工具,废止国内信用证等7种结算方式,推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票、委托收款等6种结算方式,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银行改变过去会计、储蓄业务记帐靠的是一支笔、一把算盘,工具落后的状况,进入80年代,微机开始在银行运用。1982年1月南宁市人行在自治区内首先使用意大利A-4型电子记帐机。1988年起,南宁市工商银行、中行、建行等陆续在储蓄业务中应用计算机,在部分储蓄所之间开办联网储蓄,实行通存通兑。1988年3月,人行南宁分行成立同城票据交换计算机处理小组,在广西最先实现同城清算电子化。1990年6月,人行总行决定建立卫星通信网中的北京主站和全国200个卫星小站。9月21日,南宁小站顺利完成了卫星天线的安装,并与北京主站连通。对加速全国联行资金周转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5、融资方式创新。1986年12月南宁人行组建南宁市资金市场,1987年6月发展资金市场联网,后成立融资公司,除拆借资金外还兼营证券交易,至1991年通过资金市场融通资金达37亿元,后撤销融资公司,1992年8月再度成立会员制南宁资金市场。1988年7月南宁市外汇调剂中心成立,至1992年止,累计调剂外汇8816万美元。1989年8月南宁市企业资质评级委员会成立,至1992年,经评估批准全市发行企业债券13835万元。典当、民间信用、财政信用也是南宁市融通资金的几个形式。

6、信贷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的创新。1979年将长期以来实行“统收统支”的信贷管理办法改为“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调动了基层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1985年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改变银行信贷资金“供给制”和“吃大锅饭”的问题,增强了各专业银行营运资金的责任心。在内部管理方面,1986年起,各专业银行陆续成立稽核科,检查纠正经营业务上的偏差,1987年,全市各金融机构推行了各种岗位责任制,1988年7月,南宁市农行率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8月,市工商银行以城区办、县支行为单位推行内部承包经营,当年,南宁保险公司实行聘用制,所有这些都是银行企业化的有益尝试。

金融创新推动了南宁市金融业的发展,金融业的发展促进了南宁市经济的发展。1990年底,南宁市各项存款余额比1980年增长2.95倍。南宁建行1981年至1990年经办基本建设拨款23.71亿元(含南宁地区),比前10年经办拨款多11.25亿元,增加近1倍。在南宁市建成的重点项目有南宁平板玻璃厂、南宁棉纺厂二期工程、南宁面粉厂、广西赖氨酸厂、南宁啤酒总